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主管当局关于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选定区域的集体安排草案的状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大会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决议都强调,海洋活动是相互关联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因此,赋有海洋活动任务的国际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不仅对采用始终如一的方式,而且对确保作为可持续发展一部分的海洋环境的全面保护都是至关重要的。为此,1992年9月22日在巴黎签署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¹建立的奥斯巴委员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自2008年以来一直保持了对话。

A. 秘书处一级的初始联系

2. 2008年奥斯巴委员会就建立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海洋保护区的建议与管理局联系。这个区域位于中大西洋海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但是在《奥斯陆-巴黎公约》海洋区域之内。在2008年9月的非正式会议上,奥斯巴委员会、管理局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委)的秘书处一致认为,有关组织的管辖和任务重叠,有必要开展对话,以确保海洋保护区得到管理,其中适

¹ 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欧洲联盟都是《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缔约国。它们也都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成员。



当考虑到《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各国权利和职责，考虑到管理局管理该区域活动的管辖权。同时，向管理局提供关于建立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海洋保护区的建设的全面理由。

3. 2008 年 10 月在西班牙的会议上和 2008 年 12 月在法国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执行欧洲联盟海洋战略框架指令的讨论会期间，管理局秘书处还向奥斯巴海洋保护区、物种和生境工作组介绍了关于该区域探矿和勘探条件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B. 谅解备忘录和互惠观察员地位

4. 在最后确定拟议的查理·吉布斯断裂带海洋保护区的过程中，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会议并承认管理局作为管制深海底采矿的唯一组织的授权。在那次会议上，他们还欢迎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为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措施得到适当协调采用谅解备忘录的想法。今年早些时候，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委完成了一项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5. 在 2009 年管理局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管理局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期间，管理局大会对编写这样的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在 2009 年为此与奥斯巴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对话。

6. 2010 年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进一步讨论这两个组织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条款后，按照该组织程序向各缔约方分发了管理局起草的谅解备忘录草稿，2010 年 2 月 17 日奥斯巴委员会代表团团长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草稿。除编辑性修改外，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一致认为，拟议的谅解备忘录可以提交给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审批。

7. 在第十六届会议期间，2010 年 4 月 27 日管理局大会第 125 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d) 款第 82 条 (ISBA/16/A/INF. 2)，审议了关于奥斯巴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决定邀请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并核准了谅解备忘录文本。

8. 谅解备忘录经管理局大会核准后提交给奥斯巴委员会代表团团长核准，并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奥斯巴委员会年度会议上获得了核准。在那次会议上，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还同意授予管理局观察员地位。

9. 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还进行非正式对话，它们参加了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会议和讲习班，参加了关于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选择区域的会议和讲习班。

二. 主管当局关于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选定区域的集体安排草案

10. 主管当局之间关于东北大西洋的拟议集体安排草案表明，在协调保护东北大西洋生物多样性的管理措施方面，与奥斯巴委员会发展更密切的合作安排工作又向前迈出了一步。

11. 集体安排草案的起源可追溯到 2009 年，当时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决定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在奥斯巴海洋区域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选定区域的选择方案，预计在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 6 个海洋保护区。2010 年 3 月在葡萄牙马德拉丰沙尔举行的会议得出结论，鉴于东北大西洋人类活动的管理分属于不同组织的管辖范围，有必要从部门方式转变为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方式。为此，会议一致认为，包括管理局在内的所有主管当局需要作出集体安排，管理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

12.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伦敦举行的会议上，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通过了集体安排草案并商定把它提交给其他有关主管当局审议。

13. 载于 ISBA/18/C/CRP.1 号文件的集体安排草案将适用于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六个选定海洋区域。这些区域都被指定为奥斯巴海洋保护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封渔区和其他主管组织为保护和养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管理人类活动的其他区域。集体安排草案附件一说明了选定区域的大致面积和坐标列表。在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的会议上，奥斯巴委员会缔约方商定指定第七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选定的海洋区域，即所谓查理·吉布斯北公海海洋保护区。其详细情况将在不久的将来送交管理局。集体安排草案也将适用于这个海洋保护区。

14. 集体安排草案规定了主管组织在何种基础上进行合作。这个基础包括养护和管理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选定区域的共同原则（见 ISBA/18/C/CRP.1，附件二）、奥斯巴委员会和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等谅解备忘录、确定选定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脆弱性的科学信息以及《公约》。根据集体安排草案，各方将致力于在各自任务和职权的框架内，为制定和实施选定区域养护和管理的适当措施进行合作。为此，集体安排阐述了合作方式，包括交换标准化数据、共享数据库、科学信息和环境评估和监测数据并且定期审查通过管理措施取得的进展。

三. 建议

15. 考虑到具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活动任务的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对于始终如一和全面地保护海洋环境是必不可少的，邀请理事会注意到主管当局之间关于在东

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选定区域的集体安排草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就实施集体安排草案和这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与奥斯巴委员会执行秘书进行对话。
